

诺贝尔文学奖 经典书系

荒原狼

(德) 赫尔曼·黑塞◎著
张睿君◎译

*Der
Steppenwolf*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HUANGYUAN LANG

诺贝尔文学奖 经典书系

荒原狼

(德) 赫尔曼·黑塞◎著
张睿君◎译

Der Steppenwolf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荒原狼 / (德) 赫尔曼·黑塞著; 张睿君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6. 5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书系)

ISBN 978-7-5396-5610-6

I. ①荒… II. ①赫…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IV.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201 号

出版人: 朱寒冬
责任编辑: 姜婧婧

策 划: 武 晶
装帧设计: 金刚创意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63533889

印 制: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010)85981657

开本: 710×1010 1/16 印张: 10.75 字数: 18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荒原狼》是 20 世纪著名的瑞士籍德裔作家赫尔曼·黑塞（1877—1962）的众多著作中的一部，它发表于 1920 年 6 月。该小说一经问世，就被译成二十多种语言在多个国家出版。小说在发表伊始具有一定的争议性，在文学界和读者中都掀起了不小的波澜和强烈的反响。

赫尔曼·黑塞在 19 世纪末期出生在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小城卡尔夫的牧师家庭。他的家庭成员构成都具有浓重的宗教色彩：父亲是基督教新教牧师，母亲是一名虔诚的信徒。在这样的宗教家庭，黑塞迎来了自己的少年时期。到了此时，他对僵化的经院式教育已经完全不能忍受，所以中断了学业，先后做过工厂的学徒工和书店的店员。黑塞对文学有着非常浓厚的兴趣，通过刻苦自学早在少年时就开始了文学创作，其创作的源泉除了黑塞自身的才华外还与其家庭氛围有关。他从小就受到了不同文化的熏陶，有欧洲的本土文化，还有东方的中国古老文化和印度的古老文化。这些文化的交融和作用在《荒原狼》这部作品中也有所体现。

《荒原狼》的创作开始于黑塞的中年后，此时作家生活的年代正处于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化的阶段，社会中存在着众多的矛盾，各阶层的斗争也比较激烈。《荒原狼》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创作出来的。另外，在主人公哈勒尔的身上也能发现黑塞以及众多生活在那个时代的青年的影子。在这部作品中，作家通过各种表现手法和象征意义将那个时代人们的生活、苦闷、彷徨和探索完全展示和暴露在各个国家的多个时代的读者面前。

《荒原狼》因其所体现的精神信仰，以及主人公和众多人物对待时代变革、宗教、永生、艺术、交际阶层等的特有见解而自发表以来就饱受争议。在文中主人公哈勒尔的精神危机和身体疾病并不是个例，在当时黑塞所处的年代已经能够代表非常广泛的一类人群。这类人处在时代的转变期，彷徨无奈、不知作何选择，也不能分辨各种事物和行为的正确，从而达到了一种精神分裂的状态。黑塞通过丰富的写作手法、人物刻画、叙事结构和无限的幻想空间将以上内容都完美地呈现在了读者面前。

目录
Catalog

哈里·哈勒尔自传 /1

论荒原狼 /15

哈里·哈勒尔自传

——为狂人而作

时光飞逝，一天就这样结束了。我又像平时一样庸庸碌碌地度过了简朴、胆怯的一天，这种日子对我而言倒也平静。我花了几个小时工作，此外又随手翻看了几本旧书。那如老人般特有的疼痛折磨了我两个小时，我吃了止疼药来压制它，这让我感到十分欣慰。我泡了个非常舒适的热水澡，拆看了三封有关印刷品的无聊信件，之后做了关于运气的练习，但是却有意免除了思维训练，今天的我实在是太贪图享受了。随后进行了大概一小时的散步，我看见那些多彩的云仿佛细纱般软软地挂在天幕中，像极了一幅柔美的画。眼前的这一切让我有一种阅读古书像是泡了热水澡般美妙自在的感觉。但是，就总体而言，这一天并不是什么幸福快乐的日子，它是我日常过惯的日子，对我而言，它既不可爱，也不迷人，实在是再平常不过了。在这样的日子里，我并没有特殊的病痛与绝望，也没有忧虑与苦恼，这样不好不坏、不温不火的凑合时日，对我这样一位上了年纪又时常对生活感到不甚满意的人来说，总还是可以忍受的。每天，我内心都会极为平静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到了像阿达贝尔特·斯蒂夫脱那样，用刮脸刀终结自己生命的时候？

是否有人经历过另外一种险恶的日子，经历过痛风所带来的折磨，经历过一种疼痛部位隐于眼后的剧烈头痛，发作时它使眼睛和耳朵连为一体，使它们的每一个原本快乐的动作都变成撕心的痛苦？又是否有人经历过内心被空虚与绝望所主宰，有如灵魂已死的凶险日子？这些日子里，在被破坏与被榨取的地

球上，人类社会以及被标榜出的文化像一个有病的小丑般对着你奸笑，他的目光始终紧盯着你不放，把我们折磨得无法继续忍受。而他自己，常存在于虚伪、卑鄙、荒诞与喧闹的影子之中——如果有人经历过这样地狱般的生活，那么他就会怀着感恩的心坐在暖洋洋的壁炉旁，认真地读一份早报，并且感激今天又没有战争爆发，也没有新的独裁政权建立，政界和经济领域都没有丑闻被揭发出来，这样，他就会对像今天这样稀松平常的普通日子感到非常满意了。他会拿起七弦琴，拂去上面的灰尘，激动地为上帝弹奏一首感情适度的愉悦的赞美诗。这首曲子让一向安静温和、诸事顺意、常抱模棱两可态度的上帝感到无聊。空虚的、善于点头的、对事情模棱两可的上帝和那个低唱赞美诗的鬓发斑白的人，在这既令人满足又倍感无聊的空气中，竟如孪生兄弟般相像了。

对大多数人来说，能过上满足的、没有痛苦的、平淡的日子，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在这些平淡的日子里，痛苦和快乐并不过分，每个人都过着安分守己的生活。而我则显得与众不同，我不能忍受这样的满足，过不了多久我就会厌恶、憎恨这样的生活，并且感到非常绝望。这使我不得不逃往别的去处，最好是逃往欢快之地，但在必要时也逃往痛苦之地。当我无悲无喜地度过哪怕一瞬的时光，呼吸到所谓满足的好日子里那不温不火、平淡无奇的一丝空气时，都会让我那幼小的心灵感到难以忍受的痛苦，以致我把那早已锈迹斑斑、奏出单调的表示感谢音符的七弦琴对准满足之神的脸砸过去，我不喜欢这种不温不火的温度，宁可尝试被天大的痛苦烧灼内心的强烈感觉。一种要求强烈刺激、强烈感情的欲望从我心里冒了出来，这种平淡的、毫无生气的生活让我怒火中烧，发疯似的想要去砸碎什么东西，商店也好，教堂也罢，甚至想要把自己揍得鼻青脸肿。我还很想摘下被人膜拜的偶像头上的假发，或是给几个不听话的小学生送几张去汉堡的火车票，正像他们希望的那样；去引诱一个小女孩，或是去破坏社会秩序，总之，我很想胡闹一番。因为常人那满足、健康、舒适的生活，

他们的乐观精神，他们那些既平庸又平淡的过惯了的日子，都是首先使我感到无比厌恶的。

这天傍晚，我就是带着这样的心情结束了这普通、庸庸碌碌的一天。但我并没有就此钻进有着热水袋的被窝。白天所做的那一丁点儿事让我感到很不满足、很厌烦，我穿好鞋和大衣，闷闷不乐地走向夜雾中的城里，准备去那里的钢盔饭馆喝上一杯。

我住在一所体面的公寓的顶楼，这里总共有三户人家。楼梯是干净且雅致的普通楼梯。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在下楼时，总觉得这异乡的楼梯很难攀登。但无论如何，我这个无依无靠的荒原狼、市民阶层的憎恨者，却自始至终住在名副其实的市民阶层的公寓里：我的这句老话总让我觉得感伤。这处住所既不是富丽堂皇的皇宫，也不是穷苦的贫民窟，可以说我始终都住在小市民的安乐窝中，这里既体面又无聊，但却四处整洁，总是散发着松节油和肥皂的清香。人们会因为有人大力关门或者不脱掉肮脏的鞋子就走进房间感到极度震惊。从小就养成的习惯让我喜欢这样的环境。我无法抗拒那些藏在心底的类似怀念故乡之类的感情，这种想法一再引诱我走上老路。我是一个孤僻、冷酷、忙碌、不羁的人，这样的我却生活在小市民的环境中，而我喜欢这样，在楼梯间呼吸到的安然、干净的空气，人与人之间礼貌、平和的氛围，都使我心生喜悦。虽然我厌恶小市民，但却喜欢他们中的那种独有的气质，这种气质有时令我感动。我的房间和楼梯上的干净整齐大相径庭，房间里乱七八糟的，满地都是书籍、酒瓶、烟蒂，脏乱不堪。我的房间里的所有书籍、稿件、思想等等一切都沾有孤独人的痛苦与坎坷，并充满了想要揭示人生新的意义的渴望，但实际上，人生已经毫无意义了。

公寓的二楼住着一户房间十分干净整洁的人家，人们时常透过他们房间前的狭小过道看到二楼的这户人家异常喜欢干净，几乎一尘不染的地板上摆着两

只做工考究的板凳，板凳上各放置着一个大花盆，分别种着杜鹃和南洋杉。那盆南洋杉看起来完美极了，它长得十分茂盛，每一根针叶都翠绿挺拔。我时常在没人注意时来到这里，这个秩序井然的狭小过道对我而言像是一座神圣的殿堂，它既活泼又孤独地闪耀着光辉，轻易就能打动我的心。我会坐在南洋杉上面的那级台阶上休息，握紧双手，以一种十分虔诚的姿态看着眼前的景象猜测，在南洋杉神圣树影遮蔽下的这户人家，一定会在房间中摆满红木家具，主人会把这些家具擦得发亮，和他们家的地板一样亮。而主人自己定是那种身体健康壮实，早睡早起，忠于职守，每到星期天都会去教堂做礼拜，从不过分喜庆欢愉的诚实、守规矩的人。

我高兴地快步走过带着潮气的大街小巷，街灯透过阴冷的夜色照在潮气逼人的沥青路面上，那带着寒意的昏黄灯光又将路面上微不足道的反光吸回夜色中，颇像一双泪光迷离的眼。这景象令我想起了早已忘记了的青年时代，那时的我由衷地热爱着深秋及冬日里的昏暗夜色。我总是迎着夜晚中的风雨，裹紧大衣，匆匆地走在树木凋零的夜色中，那时既孤独又伤感的我总会为能够呼吸到大自然中潮湿、阴冷的空气而倍感陶醉与沉迷。尽管孤独常与我为伴，但随孤独感一道前来的是享受与诗兴，每当这时，我都会迅速回到房间里，坐在床边，就着昏暗的烛光把那些划过脑际的诗句记录下来。而现在，这一切都已经离我而去，酒尽人散了。但我并不因此感到遗憾。有什么必要为了已经逝去的事情遗憾呢？令我感到遗憾的反而是现在给我带来痛苦的平静日子，是所有那些流失掉的时间。上帝庇佑，事情也并不总是如此，偶尔也有些美好的时刻，会让我这个迷途中的浪子感受到现实世界的生机勃勃。回想这样的时刻虽说令我觉得悲伤，但同时也让我感到无止境的兴奋。最后一次这样的经历是在一场音乐会上，那是一首由木管演奏的古老而美妙的钢琴曲。曲子在两个节拍之间的某个瞬间，我感到天国之门突然洞开，随即我升上天空，看到了正在工作的上帝，

我觉得我不再害怕尘世间的任何东西，也不会再反抗它们了，突然之间，我认可了人生中的一切，我觉得自己可以用爱对待尘世中的每一件事。但是这种带有极乐般的疼痛感只维持了一会儿，或许只是一刻钟。那晚，我又梦见了几乎相同的情景。在我不幸的一生中，这种极乐般的感觉会不时地悄然重现。有的时候，我清楚地看到一条布满灰尘，同时又有着耀眼金光的轨迹穿越我的生活，这条似乎永远不会消失的、闪着金光的神圣轨迹能维持数分钟之久，但又忽然间踪迹全无。某天夜里，躺在床上的我突然吟起一首无比美妙的诗，当时我并未意识到该把它记录下来，第二天起床后无论我用了多大的力气回想，都再也想不起那些美妙的诗句了，然而那首诗却又像是枚披着破碎外衣的坚硬果壳，深植在我的内心之中。

当我读着某位诗人的作品，又或者是在思考笛卡儿、帕斯卡的哲学思想时，这种感觉也会来击中我；另外一次，当时我正和我的情人在一起时，这种闪着金光的感觉再次从我面前飞过，没入天际，唯有将它神圣的金色痕迹留给我。唉，我们所生活着的时代，到处充斥着知足气息和小市民气息，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精神空虚匮乏的时代，面对社会中的那种建筑风格、那种营业方式、那些政治论调，还有那些人，能够感受到那条神圣的轨迹是多么难得啊！我怎能逼迫自己认同这样一个世界？在这里，我无法感受到丝毫的快乐，这让我如何不做一只荒原狼，又如何不潦倒地隐遁于尘世之中！我无法让自己长久地待在剧场或影院中，我也几乎无法阅读报章和现代书籍。人们在人头攒动的车厢和旅馆里，在顾客盈门、音乐嘈杂的咖啡馆里，在喧闹的酒馆或戏院里找寻的究竟是怎样的一种乐趣，我始终琢磨不透。还有那些在国际博览会上、各种游行活动中、为试图寻求教育机会的人而准备的报告中，以及在广阔的体育场上所追寻的乐趣，也让我深感费解。数不胜数的人都想尽一切办法来试图得到这些乐趣，我也完全能够享受这样的乐趣，但在我的内心中，根本无法理解这一切，我又怎么能

够和他们一起感受这种快乐呢？而能够给我带来真正快乐的事，人们顶多在书籍中和它们碰过面。我认为是最出类拔萃、最美妙、最令人欣喜若狂的至乐之事，虽然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件，但在现实生活中，它们全被扣上了荒谬绝伦的头衔。事实上，如果判定咖啡馆中嘈杂的音乐以及各种娱乐活动，还有那些类似美国人的满足于琐碎小事的人的行为是正确的，如果说世人的此类看法都是正确的，那就证明我是错误的，我就是人们眼中的疯子、狂人，我就真如我自认为的那样是只彻头彻尾的荒原狼，迷失在它所无法理解的、周围充满异类的陌生世界里，可怜的荒原狼再也无法回到自己的家中，吃着自己的食物，嗅着自己的空气。

我一边任由自己信马由缰地思考着这些一直以来困扰着我的问题，一边继续走在潮湿阴冷的街道上，我穿过了城里最古老的街区。街道的对面，有一堵我很喜欢的古老石墙立于夜色中。它悠闲地坐落在一座小型教堂与一间老式医院之间。白天，我常注视着它那粗糙的灰色墙面，内城之中，类似这样安静、悠闲又不出名的墙面少之又少；在城里，到处充斥着商人、律师、发明家、医生、理发师的叫喊声，没有一丁点儿安静的空间。此刻当我再次注意到那面古老而祥和的墙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发觉有点不对劲儿，墙面上似乎有些什么变化，石墙正中出现了一座有着尖形门拱的小门。这让我感到十分迷惑，我怎么也想不出这座小门是本来就有的还是新开出来的。门看起来很古老，似乎已有些年头了。或许这座木质门板以及黑色的小门在数百年前为一间修道院所有，如今修道院消失了，但这座小门仍通向从前的荒芜古园中。我想，我或许早已上百次地见过这座门，只是当时并未留意，又或许它新近被粉刷一新，由此吸引了我的目光。但不论怎么说，它都吸引我停在路边驻足观看，街道的沥青路面上满是泥水，湿滑不堪，这让我只能站在街道的这边向它瞧去，夜色中的门柱看起来好像装饰着一个花环，又或许是什么其他的彩色饰品也说不定。我努力睁大眼睛，看见门上有块牌子，上面隐约有字。距离太远，我看不清，这使我不得不踱过

泥水走到门前。在门楣的上端那片灰绿色的墙面上，有一块泛着微光的地方，那是些时隐时现的彩色字母在闪烁。我想，他们终于在这堵古老完整的墙上做起霓虹灯广告了。我看到这些字母颜色很淡，每个字母出现的时间也长短不一，亮起后很快就又熄灭了。转瞬即逝间，我看到几个很难认出的词，只能连蒙带猜。我想，这个生意人为什么会在这样一个夜深人静、阴雨绵绵的时候做这种广告，而且还是在内城中最古老最黑暗的街道上做字母游戏？为什么非要把这些字母弄得这样短暂、模糊，让人辨认不清？他一定不是一个有着精明头脑的生意人，他是一只荒原狼，是一个可怜虫！终于，我认出了几个词：

魔剧院

——普通人禁止入内

我伸手开门，但无论如何用力都拧不开那个旧重的门把。这时候，字母停止了徒劳无功的闪烁，它悲伤地消失了。我退后几步，溅了满脚的污泥，我站在湿滑的泥水里等待字母再次出现，却是徒然。

当我重新回到人行道上时，忽然有几个彩色的带着光亮的字母出现在了我在面前湿漉漉的地面上。

我念道：

专、为、狂、人、而、定！

我的脚已经全湿了，感觉到冷得厉害，但我仍站在那儿等着发光的字母再次出现。我等了好一会儿它都没有出现。我站在那里，边等边想，这些五颜六色的、神出鬼没的柔和字母多好看啊，活像是迷人的字母谜灯。这时，从前的那道神

圣的金光轨迹再次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它忽然变得遥不可及，终于消失无迹。

我冷得发抖，只得继续往前走，我满心想着那道金色轨迹和那扇专为狂人而定的魔剧院大门。我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市场，你能在这里找到各种各样的夜间娱乐活动，比比皆是的揽客牌上写着：女子乐队、游艺活动、影院、舞会。这类“普通人”的娱乐消遣场所，全都不是我要去的地方，在我的眼前全都是人们成群结队地拥进各个娱乐场所的景象。刚才那几个似乎来自另外世界的闪光字母，仿佛带着某种暗示般地触动了我，即使眼前这些无比喧闹的场景也无法让我此刻的哀愁有丝毫减退。那些字母深深地碰触了我沉睡的灵魂，唤醒了深埋心底的愁思，让我内心深处那道金色轨迹暗放光芒。

距离我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已经有二十五年时间了。这些年里，我常去的那家古朴的小酒馆，几乎没有任何变化。老板娘还是那个老板娘，顾客也还是那些顾客，如今他们仍然喜欢坐在二十五年前的老位置上，也同样用着以前那样的杯子。这间古朴的小酒馆和公寓中南洋杉旁的楼梯一样，都为我提供了避世的场所。在这两处场所中，我都找寻不到故乡与知己，唯一能拥有的，只有安静。这里没有嘈杂的人群，远离喧闹和音乐，眼见之处是几个面容安详的普通人坐在毫无修饰的原木桌子前（桌子没有大理石或珐琅的桌面，亦没有丝绒台布或黄铜饰品），大家面前都摆着一杯美味的醇酒。这是几位经常见到的老顾客，他们或许是那类不折不扣的庸俗的人，在他们那同样庸俗的住宅里都会工工整整地摆着笨拙的家用祭坛，呆板祭坛之上是令人发笑的偶像；又或许他们是我这样的理想破灭后，借酒消愁的孤独的酒鬼，他们也是穷困潦倒的荒原狼，我无从了解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乡愁、失望、对精神慰藉的追寻让大家聚在这里，已婚的人在这里寻找单身时光，上了年纪的官员在这里寻找曾经的青葱岁月，大家都是喜欢喝酒和沉默的人，我也是如此，宁可独自品尝半升的阿尔萨斯酒，也不愿去看女子乐队的表演。我可以在这里坐上一个小时，又

或者两个小时。刚才入口的那杯阿尔萨斯酒，让我突然想起我除了今早吃的那点面包之外，这一整天几乎没吃过任何东西。

人能吞下任何东西！这真让我感到奇怪。十分钟前，我读了一份报，我的眼睛将一个不负责任的人的思想导入我的大脑，在自己的嘴里咀嚼别人的话，那些无法消化的又被我吐了出来。我就这样“吃”掉了整整一栏报纸。然后，我吃了一大块从被打死的小牛身体里取出的牛肝。这真是太奇怪了！最好喝的酒，自然要数阿尔萨斯酒。我喝不惯烈性酒，当然，偶尔也会喝。这种烈性酒都有一种特别的香气，并且因此而得名。我最喜欢的是土酿葡萄酒，这种味道温和纯正、价格便宜的酒，根本喝不醉人，而且它有一种混合着泥土、蓝天、树木的美妙味道。一块面包，再配一杯阿尔萨斯酒，对我而言就是一顿美味佳肴。刚落肚的那块牛肝，对我这样一个绝少吃肉的人，已经算是莫大的享受了，我又给自己倒了第二杯酒。稀奇的是，不知身在何处的健壮老实的庄稼汉将所种葡萄酿成葡萄酒，让那些远离他们的、来自世界各地的、带着失望喝闷酒的百姓以及无计可施的荒原狼，借着杯中的酒获取一丝勇气与暂时的快感。

管他奇不奇怪！总之，喝酒还真是享受，它能帮助稳定情绪。报纸上那篇滑稽的文章，让我轻松地笑了，忽然间，我的耳边又响起了已经被我忘记了的、用木管演奏的钢琴曲，那旋律像是一个闪着亮光的肥皂泡，照出了五彩斑斓的世界后又悄无声息地破灭了。如果那无比美妙的旋律能够扎根在我的灵魂深处，日后再在我的心中催生出多姿多彩的美丽花朵，如果是那样的话，怎能让我完全垮掉呢？就算我是无法理解周围世界的迷路中的动物，但那优美的旋律让我的生活变得有意义，一种能够答疑解惑、接收上天呼唤的东西在我的身上，还有成百上千张图画在我的脑海中：

这是乔托在帕多瓦教堂的蓝色拱顶上画的一群小天使，哈姆雷特和头戴花环的奥菲丽亚走在小天使旁，比喻了世间的一切悲剧和误会；另一张画是吹着

号角的基亚诺索站在燃烧的气球中，那一边，亚提亚·施默尔茨勒将他那顶新帽子拿在手里，婆罗浮屠将雕塑吹向天空。尽管在其他人心中也存在着许许多多的优美形象，但在我的脑海中还存在着上万种其他叫不出名字的图画和声响，他们的故乡和面貌都只在我的心中存活。有着灰绿色院墙的古老医院，墙面被风雨侵蚀得点点斑斑，看起来破旧不堪，有谁去理会那些缝隙与污浊的斑点中的千百幅壁画，又有谁会将它们安放在自己的灵魂之中？有谁爱它，又有谁能感受到那些渐渐衰退的颜色的迷人魅力？教士们那些有着精美插画的古老书籍、早已被人们忘却的来自一两百年前的德国作家的文稿、所有的已经发霉破损的典籍、老音乐家的古旧手稿、记满幻想旋律的发黄发硬的乐谱，来自这些书里的不论是妙趣横生、荒谬绝伦还是怀古伤今的声音，如今还有谁在倾听？谁会怀抱着这些书籍中的精神和魔力来到与之截然不同的另一个世界？还会有人惦念古比奥的山上那株顽强、倔强的小柏树吗？从山上滚下来的巨大石块将这株小柏树砸成两半，但它仍然顽强地生长着，甚至发出了新的嫩绿枝丫。有谁能注意到那户住在二楼的勤劳干净的人家和他们的南洋杉？有谁会在浓雾弥漫的夜空中仔细辨认莱茵河上空的云端字母？谁会踏着生活的废墟找寻生命的意义，用疯子的生活方式忍受诸多看似荒唐的事件，却在一片迷惑混沌中试图接近上帝，从而得到一些启示？这一切的一切，都只有荒原狼！

老板娘打算再帮我续杯，我捂住了我的酒杯，站了起来。我不想再喝了。那闪着亮光的金色痕迹又出现了，它让我想起永生、莫扎特，以及星空。我又有了半小时的呼吸，又能多活一小时了，又能不必受苦，不必害怕，不必羞愧地活在这尘世间了。

我离开酒馆，步入寂静的街道，街上刮着寒风，风把雨点吹上街灯，清脆地响着，射出点点寒光。接下来该去哪儿呢？如果我是位魔术师，我会给自己变出一个精致的路易·赛泽式的客厅，几位音乐家在这里为我演奏两三首亨德

尔和莫扎特的随便什么曲子。我会像上帝饮醇酒般兴致勃勃地把这些既清淡又高雅的音乐送进身体。啊，要是现在我有一位住在阁楼里的朋友，房间里有把小提琴，他坐在点着蜡烛的桌边冥想，那该是多么美好啊！如果我真有一位这样的朋友，我想我会在寂静的夜里偷偷进入他的房间，蹑手蹑脚地上楼梯，让他意外得手足无措，我们会神采奕奕地不停交谈、听美妙的音乐，超凡脱俗地度过寂静夜晚中那几个小时的时光。曾几何时，在那些逝去的岁月中，我曾不止一次地享受过这样的幸福时光，但那不停奔流的时间之河，将这一切带走了，暗无光泽的岁月之影，横亘在过去与现在的路途中间。

略作迟疑之后，我踏上归途。我竖起外衣的领子，潮湿的路面上响起手杖敲击地面时有节奏的声音。就算我速度再慢，不一会儿也能到家，很快我就会再次坐在被我谓之故乡的小阁楼里，我并不喜欢那里，但它又是不能或缺的地方，因为像过去那样在冬天的雨夜四处游荡的日子，已经逝去了。好吧，我并不想让室外的凄风冷雨、南洋杉以及风湿疼痛败坏了我的兴致，虽然没有乐队为我演奏室内乐，也没有住在阁楼间的孤独朋友演奏小提琴，我仍跟随着心中流淌出的纯洁高尚的音符均匀地呼吸，我轻声哼唱，为自己表演。我边想边走，没有室内乐和朋友并没关系，但我何苦为了寻求所谓的温暖步入这般可笑的境地？真正的孤独是不求人的，长久以来，我总算获得了渴望中的孤独。孤独既是安详的、无垠的，同时也是冷冰冰的，像极了群星环绕的宇宙。

我步入一家舞厅，强烈的爵士乐声音和一种生肉的腥膻气味扑面而来，难闻的味道和热浪包围着我。我逗留了片刻，这类音乐既让我讨厌，又不时地悄悄吸引着我。与当代所有学究气息浓郁的音乐比起来，和我水火不容的爵士乐让我倍感欣喜，我的所有感官都被它粗犷欢快的节奏强烈刺激着，它激起了我那朴实又无须掩饰的情欲。

我站在那里，嗅着有浓浓血腥味的刺耳音符，大厅里的味道让我感到愤怒，